**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WZFCG25064（NBITC-202510832G）**

**项目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医院血透室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杭州湾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5年07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如供应商到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6591569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65915695)

[第三章 评标办](#_Toc65915708)[法](#_Toc65915708)[及标准](#_Toc65915708) [12](#_Toc65915708)

[第四章 合同样本](#_Toc65915709) [21](#_Toc65915709)

[第五章 招标内](#_Toc65915710)[容与](#_Toc65915710)[技术需求](#_Toc65915710) [26](#_Toc65915710)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1](#_Toc65915713)

[第七章 附件 32](#_Toc659157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年07月10日

**项目概况**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血透室设备维保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WZFCG25064（NBITC-202510832G）

项目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医院血透室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88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血透室设备维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血透室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详细需求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三号楼（宁波前湾新区玉海西路201号）开标室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1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三号楼（宁波前湾新区玉海西路201号）开标室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医院

地址：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二路115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龚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8993050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89930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八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邓牟雪、王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98579

质疑联系人：姜春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0760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前湾新区财政局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兴慈一路1号

传真：/

联系人：劳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008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杭州湾医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备维保服务及其他类似义务。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7、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7.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7.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7.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需求清单中的血透室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包含材料费、人工费、配件费、运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确保血透室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3、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4、投标文件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5、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按标项分别制作）**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保修服务方案；

B8、维保服务基本技术规范、流程；

B9、组织和实施计划维修人员配置；

B10、质量保证措施；

B11、服务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

B12、培训方案；

B13、原厂零配件、备品备件方案；

B14、其他优化服务承诺等；

B15、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C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2、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或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QWZFCG25064（NBITC-202510832G） ；

（3）项目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医院血透室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2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若供应商授权代表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达现场的，需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报名窗口（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2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或安排授权代表送至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报名窗口（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2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许老师0574-89388844。送达时间需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北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114684153@qq.com），以便交易中心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的，以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为准，附件中须上传供应商盖章的《质疑函》。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388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5820.00元。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十八、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供应商应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6、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7、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十八条第1、2、3款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本条不适用。**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每标项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每标项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单个标项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单个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适用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适用所有标项**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2025年03月—2025年05月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4 |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5）不同供应商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9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10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QWZFCG25064（NBITC-202510832G） 适用于所有标项**

| 供应商分值 |  |
| --- | --- |
| **技术商务分80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评议：（7分）**保修服务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保修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保修服务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7 |
| **2、根据供应商维保服务基本技术规范、流程进行评议：（7分）**服务过程完全符合和满足产品原厂维修保养手册的要求，总体架构完整的得7分；服务过程基本符合和满足产品原厂维修保养手册的要求，流程合理的得5分；服务过程技术规范有欠缺、流程有欠缺的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7 |
|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计划维修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专业性进行评议：（7分）**人员配置科学合理，经验丰富，维修设备制造厂商提供人员技术支持，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专业性且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人员配置不合理且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经验等证明资料及2025年03月—2025年05月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7 |
|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完善性的保障、维修成果的保障等）进行评议：（7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7 |
|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议：（6分）**应急措施方案科学、合理，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应急措施方案简单，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应急措施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6、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实施人员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及为医院工程师提供的免费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等）进行评议：（6分）**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培训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厂零配件、备品备件方案进行评议：（6分）**零配、备品备件的来源正规，出自原厂，储备及管理方式完善可行的得6分；零配、备品备件的来源合规，储备及管理方式基本合理的得5分；零配、备品备件的来源无追溯，储备及管理方式有欠缺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8、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优化服务承诺等进行评议：（5分）**建议或承诺合理、可行，采购人拟采纳的得5分；建议或承诺简单，采购人拟采纳度较低的得4分；建议或承诺无实质性内容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9、需求响应性：（20分）**（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所有指标的得20分。（2）每负偏离一条标“★”指标的扣3分。（3）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指标的扣1分。（4）当扣减分数≥20分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 |
| **10、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修响应时间服务承诺进行评议：（7分）**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应在第一时间（120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进行查看、维修”的不加分。（1）承诺响应时间每提前30分钟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2）承诺到达医院现场时间每提前2个小时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7 |
| **11、业绩：（2分)**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血透室设备（至少含血液透析机）的维保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对应合同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网上结果公示截图或采购公告发布前开具的合同履行期间内任意一期的合同款支付税务发票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合计** | 80 |

注：无相应方案、措施或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适用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六条的要求。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出现赠送或零元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QWZFCG25064（NBITC-202510832G） 适用所有标项**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 **报价得分（20分）**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_ \_\_

乙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成交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2、维保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设备型号** | **出厂编号** | **数量（台）** |
| --- | --- | --- | --- | --- | --- |
| 1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0R | 264072 | 1 |
| 2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0R | 264075 | 1 |
| 3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7T | 319013 | 1 |
| 4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7T | 319016 | 1 |
| 5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7T | 319014 | 1 |
| 6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0R | 264071 | 1 |
| 7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0R | 264068 | 1 |
| 8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7T | 319015 | 1 |
| 9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0R | 264076 | 1 |
| 10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0R | 264073 | 1 |
| 11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0R | 264067 | 1 |
| 12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0R | 264074 | 1 |
| 13 | 血液透析机 | 费森尤斯 | 4008S | 3VCA0DYE | 1 |
| 14 | 血液透析机 | 费森尤斯 | 4008S | 3VCA0DYH | 1 |
| 15 | 血液透析机 | 费森尤斯 | 4008S | 3VCA0DXP | 1 |
| 16 | 血液透析机 | 费森尤斯 | 4008S | 6VCA0S11 | 1 |
| 17 | 血液透析机 | 费森尤斯 | 4008S | 3VCA0DLQ | 1 |
| 18 | 血液透析机 | 费森尤斯 | 4008S | 3VCA0DKJ | 1 |
| 19 | 血液透析机 | 费森尤斯 | 4008S | 3VCA0DWX | 1 |
| 20 | 血液透析机 | 费森尤斯 | 4008S | 6VCA0S0Z | 1 |
| 21 | 血液透析机 | 日机装 | DBB-07 | J1910457 | 1 |
| 22 | 血液透析机 | 日机装 | DBB-07 | J1910452 | 1 |
| 23 | 血液透析机 | 日机装 | DBB-07 | J1910456 | 1 |
| 24 | 血液透析机 | 日机装 | DBB-07 | J1910454 | 1 |
| 25 | 血液透析机 | 日机装 | DBB-07 | J1910453 | 1 |
| 26 | 血液透析机 | 威高日机装 | DBB-27C | 19200-06 | 1 |
| 27 | 血液透析机 | 威高日机装 | DBB-27C | 19200-04 | 1 |
| 28 | 血液透析机 | 威高日机装 | DBB-27C | 19200-07 | 1 |
| 29 | 血液透析机 | 威高日机装 | DBB-27C | 19200-03 | 1 |
| 30 | 血液透析机 | 威高日机装 | DBB-27C | 19200-05 | 1 |
| 31 | 水处理系统 | 贝朗 | R0 DiaII2100 | 200080066 | 1 |
| 32 | CRRT | 费森尤斯 | MultiFiltrate Ci-Ca | 8MUGF000 | 1 |
| 33 | CRRT | 山阳电子 | KM-9000 | 19A90405 | 1 |
| 34 | CRRT | Infomed S.A. | HF440 | 0988-021 | 1 |
| 35 | 数据联机盒 |  |  |  | 35 |
| 36 | CRRT | 百特金宝 | Prismaflex | PA37021 | 1 |
| 37 | CRRT | 费森尤斯 | MultiFiltrate Ci-Ca | 6MUGE067 | 1 |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1）本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三、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 1 | 血透室设备维保 | 一年 |  |
| 合同总价（元） |  |

合同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需求清单中的血透室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包含材料费、人工费、配件费、运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确保血透室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费用，即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合同总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四、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年度维保工作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五、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血透室设备（具体型号详见“一、合同内容”），符合原厂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1、乙方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

3、乙方负责为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七、乙方的义务**

1、在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事宜。此人应有此次相关设备维修资质（提供原厂培训证书及交纳社保的雇佣关系证明）。

2、乙方协助甲方对全科室设备进行建档，确保每台在用的设备都有记录备案， 并能够追踪到每台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检测等所有过程记录。

3、乙方在服务期内需 7\*24 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在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应在第一时间（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 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进行查看、维修。

4、维修、保养质量按生产厂家标准进行，如需要更换配件时需使用原厂全新配件（必要时提供证明资料），不得以其它配件代替，以免影响设备的性能和稳定性。

5、在维保服务期内，每个季度例行一次上门检查保养并做好保养记录。每季度结束后出具季度检查保养报告。

6、乙方应于合同期内，每季度对负责保修的血液透析机做一次免费的维护保养并在每季度第一周对上月记录整理汇总成册，以备存档复盘。

7、维修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要求为工程师且具有医用电子或与之相关的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他主要维修人员 名，需为具有医院设备维修工作经验的专业医用设备维修工程师。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开始驻场工作，并配合完成对甲方医疗设备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同时接手设备维修、巡检、质控等招标项目内各项工作。

（3）要求相应工程师 名，每周待在医院不少于两天，每个月不少于10天。

（4）驻场工程师在维修过程中，造成医院设备设施损坏，医疗责任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5）驻场工程师出现工伤等不可预见事件，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维修方式:1）驻场人员维修2）工程师线上远程指导3）备用机应急处理

9、维修时间要求：如维保范围内设备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该设备则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日常维护:医疗设备按原厂标准和三级医院评审规定做好预防性维护及保养,每月定期巡检、保养，留存书面记录；每次保养后向甲方工程维修科提供养护报告，每季度提交一次维保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数据、总结、存在缺陷及改进措施、工程师工作绩效考评、延时维修情况等。

11、报告分析：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校准、保养、维护的同时与我院相关部门进行总结分析、评估、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八、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赔偿经济损失。

2、维保服务期内，每半年为一个周期，甲方每半年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得分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甚至拒付相应维保费用（基础分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周期内维保费用5%，以此类推）。

3、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原有设备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8小时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逾期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各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投标响应**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 | 适用范围：提供全保服务，含维修所需的各种零部件和人工费、差旅等一切费用。本项目内所有血透机设备维修（含所有零配件更换）、保养服务整体外包，设备清单见附件一。供应商需提供对附件一所列设备全面的维修、保养服务，并确保设备年度开机率在 95%以上，按365天计算。 |  |
| **二** | **技术参数** |  |
| ★1 | 在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安排至少1名专人（工程师）负责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事宜，且工程师应具有相应品牌设备的维修工作经验，工程师每周待在医院时间不少于两天，每个月不少于10天（投标文件中附相关经验证明及2025年03月—2025年05月缴纳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2 | 协助采购人对全科室设备进行建档，确保每台在用的设备都有记录备案， 并能够追踪到每台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检测等所有过程记录。 |  |
| **3** |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需 7\*24 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在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应在第一时间（120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进行查看、维修。  |  |
| 4 | 维修、保养质量按生产厂家标准进行，如需要更换配件时需使用原厂全新配件（必要时提供证明资料），不得以其它配件代替，以免影响设备的性能和稳定性。 |  |
| 5 | 在维保服务期内，每个季度例行一次上门检查保养并做好保养记录。每季度结束后出具季度检查保养报告。 |  |
| ★6 | 维保服务期内，每半年为一个周期，采购人每半年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得分低于 90 分，采购人有权按比例扣减甚至拒付相应维保费用（基础分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周期内维保费用5%，以此类推）。考核表详见附表二。 |  |
| 7 | 供应商于合同期内，每季度对负责保修的血液透析机做一次免费的维护保养并在每季度第一周对上月记录整理汇总成册，以备存档复盘。 |  |
| ★8 |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开始驻场工作，并配合完成对我院医疗设备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同时接手设备维修、巡检、质控等招标项目内各项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9 | 驻场工程师在维修过程中，造成医院设备设施损坏，医疗责任事故等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10 | 驻场工程师出现工伤等不可预见事件，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11 | 维修方式:1）驻场人员维修2）工程师线上远程指导3）备用机应急处理 |  |
| ★12 | 维修时间要求：如维保范围内设备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该设备则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13 | 日常维护:医疗设备按原厂标准和三级医院评审规定做好预防性维护及保养,每月定期巡检、保养，留存书面记录；每次保养后向采购人工程维修科提供养护报告，每季度提交一次维保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数据、总结、存在缺陷及改进措施、工程师工作绩效考评、延时维修情况等。 |  |
| 14 | 报告分析：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校准、保养、维护的同时与我院相关部门进行总结分析、评估、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
| 15 | 定期对所有机器进行检查校准（温度.电导度.压力等）工作并做好检修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16 | 供应商如需了解设备情况请自行前往现场，了解设备的相关状态。 |  |

附表一：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设备型号** | **出厂编号** | **数量****（台）** |
| --- | --- | --- | --- | --- | --- |
| 1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0R | 264072 | 1 |
| 2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0R | 264075 | 1 |
| 3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7T | 319013 | 1 |
| 4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7T | 319016 | 1 |
| 5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7T | 319014 | 1 |
| 6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0R | 264071 | 1 |
| 7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0R | 264068 | 1 |
| 8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7T | 319015 | 1 |
| 9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0R | 264076 | 1 |
| 10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0R | 264073 | 1 |
| 11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0R | 264067 | 1 |
| 12 | 血液透析机 | 贝朗 | 710200R | 264074 | 1 |
| 13 | 血液透析机 | 费森尤斯 | 4008S | 3VCA0DYE | 1 |
| 14 | 血液透析机 | 费森尤斯 | 4008S | 3VCA0DYH | 1 |
| 15 | 血液透析机 | 费森尤斯 | 4008S | 3VCA0DXP | 1 |
| 16 | 血液透析机 | 费森尤斯 | 4008S | 6VCA0S11 | 1 |
| 17 | 血液透析机 | 费森尤斯 | 4008S | 3VCA0DLQ | 1 |
| 18 | 血液透析机 | 费森尤斯 | 4008S | 3VCA0DKJ | 1 |
| 19 | 血液透析机 | 费森尤斯 | 4008S | 3VCA0DWX | 1 |
| 20 | 血液透析机 | 费森尤斯 | 4008S | 6VCA0S0Z | 1 |
| 21 | 血液透析机 | 日机装 | DBB-07 | J1910457 | 1 |
| 22 | 血液透析机 | 日机装 | DBB-07 | J1910452 | 1 |
| 23 | 血液透析机 | 日机装 | DBB-07 | J1910456 | 1 |
| 24 | 血液透析机 | 日机装 | DBB-07 | J1910454 | 1 |
| 25 | 血液透析机 | 日机装 | DBB-07 | J1910453 | 1 |
| 26 | 血液透析机 | 威高日机装 | DBB-27C | 19200-06 | 1 |
| 27 | 血液透析机 | 威高日机装 | DBB-27C | 19200-04 | 1 |
| 28 | 血液透析机 | 威高日机装 | DBB-27C | 19200-07 | 1 |
| 29 | 血液透析机 | 威高日机装 | DBB-27C | 19200-03 | 1 |
| 30 | 血液透析机 | 威高日机装 | DBB-27C | 19200-05 | 1 |
| 31 | 水处理系统 | 贝朗 | R0 DiaII2100 | 200080066 | 1 |
| 32 | CRRT | 费森尤斯 | MultiFiltrate Ci-Ca | 8MUGF000 | 1 |
| 33 | CRRT | 山阳电子 | KM-9000 | 19A90405 | 1 |
| 34 | CRRT | Infomed S.A. | HF440 | 0988-021 | 1 |
| 35 | 数据联机盒 |  |  |  | 35 |
| 36 | CRRT | 百特金宝 | Prismaflex | PA37021 | 1 |
| 37 | CRRT | 费森尤斯 | MultiFiltrate Ci-Ca | 6MUGE067 | 1 |

附表二：考核表

#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评分表

维保服务项目名称：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盖章）：

维保服务期限： 维保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评分办法 | 得分 |
| 1 | 维保单位维修响应是否及时 | 25 | 在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应在第一时间（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 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进行查看、维修，未及时响应一次扣5分； |  |
| 2 | 维保单位故障处理是否及时 | 25 | 设备单次停机时间超过2天，每超过一天，扣5分设备开机率不到95%（按365天）算，扣15分； |  |
| 3 | 维修是否按照维修过程应有维修记录或者维修工单并由医疗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 25 | 维保单位维修过程没有维修记录或者维修工单的，或者维修记录和维修工单没有医疗设备管理部门签字的，每次扣5分； |  |
| 4 | 维保单位是否按合同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 25 | 维保单位未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的，每延迟一次上门检查保养工作扣5分，每缺少一次上门检查保养工作扣10分；（以提交的经甲方确认的检查保养报告为准） |  |
|  | 总分 |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序号** | **内 容（未特殊说明的，适用所有标项）** |
| --- | --- |
| ▲1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
| 2 | 项目实施地点：宁波市杭州湾医院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年度维保工作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3）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规定，另行约定。（4）采购人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
| 4 | 授予合同：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②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血透室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64（NBITC-202510832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血透室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64（NBITC-202510832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市杭州湾医院血透室设备维保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WZFCG25064（NBITC-202510832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如有异议在投标前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的异议，我方服从招标（采购）人的协调。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市杭州湾医院血透室设备维保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QWZFCG25064（NBITC-202510832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1、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2025年03月—2025年05月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医院血透室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64（NBITC-202510832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医院血透室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64（NBITC-202510832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保修服务方案；

B8、维保服务基本技术规范、流程；

B9、组织和实施计划维修人员配置；

B10、质量保证措施；

B11、服务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

B12、培训方案；

B13、原厂零配件、备品备件方案；

B14、其他优化服务承诺等；

B15、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血透室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64（NBITC-202510832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医院血透室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64（NBITC-202510832G）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 |
| 1 | 血透室设备维保 |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 大写： 元小写： 元 |

备注：▲1、本表所填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版投标文件中本表所填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须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医院血透室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64（NBITC-202510832G）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明细** | **费用小计**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备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2、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单位名称）的**宁波市杭州湾医院血透室设备维保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血透室设备维保**，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C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